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2〕 3133 号

当事人： 都明桂，男，汉族，[REDACTED]日出生，公民身份  
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湖南省  
[REDACTED]湘岳阳货1196轮所有人。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郭靖，男，汉族，[REDACTED]日出生，公民身  
份号码：[REDACTED]，住湖南省  
[REDACTED]。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  
于 2022年9月28日对你涉嫌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询问、拍照、制作视听资  
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  
法权利。

经查， 2022年8月10日，益阳市水运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在益阳清  
水潭水域巡航时，发现湘岳阳货1196轮涉嫌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  
值班人员。2022年8月15日，益阳市水运事务中心将该船所涉的违法  
行为移交益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理。经执法人员进一步  
调查询问，确认该船于2022年8月10日在清水潭水域停泊时无人值班。  
另查明，该船总吨位1941GT，功率660KW。

NO.000052

/

---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都明桂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3，询问笔录；证据4，视听资料；证据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6，益阳市水运事务中心移交资料。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岳阳货1196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4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5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证据6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

/

---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

本机关于2022年9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313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

---

/

---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第二款第（十七）项“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49之规定，船舶停泊期间无人值班的，违法程度属于严重，内河船舶总吨位超过1000GT的，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NO.00052

处以玖仟元罚款。

/
/
/
/
/
/
/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 548 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